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5-0120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（信義區清潔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6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104 年 11 月 13 日

上午 8 時 22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派員查察，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泥沙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8473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現場人員簽

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5-012062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

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2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裁決書寫違反事實為泥沙污染馬路，但事實是當天發現工程有污染路面的情況，在半天內已清理完畢。

(二) 裁決書上寫違反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3 日，但知悉行政處分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，原處分機

關沒有即時輔導，未善盡即時輔導業者之責任，事隔這麼久，在 11 月 30 日工程快結束時才知道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工地經民眾檢舉，有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沙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494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天發現工程有污染路面的情況，在半天內已清理完畢及原處分機關沒有即時輔導，未善盡即時輔導業者之責任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

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原

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494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1. 本案於 104.11.13 日 08:22 分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地上，發現施工中泥沙污染路面，現場經民眾拍照.....檢舉.....。2. 現場未發現工程告示牌，且陳情人表示是由其本人承包工程，確認無誤。3. 陳情人稱已有清洗，但施工污染在先，並且未施予事前工程防護措施，污染事實明確.....。」則系爭工地既經訴願人認為其施作之工程並造成污染地面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在卷為憑，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並未有輔導或勸導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縱令訴願人在半日內清理完畢，亦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

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